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莫愁女士、章剑生先生及非独立董事朱善银先生组成，其中专业会计人士李莫愁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表决。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	1、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	全体委员一致通过

		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通过
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6 日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全体委员一致通过
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通过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特别关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有所变更，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有无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并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外部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同时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经了解，未发现内部审计机构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

切实履行了对本公司的 2023 年年报、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的审阅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会计报表，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证券法务部进行沟通，认为公司提交的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会计报表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公司认真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都能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了经营风险，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该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外部审计的协调沟通

报告期内，为保障外部审计机构按计划顺利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在听取相关意见后，积极进行协调，实现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沟通，提高审计效率，确保公司外部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与义务，有效地监督公司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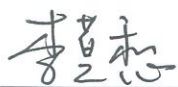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恪尽职守，不断提高履

职能力，密切关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推动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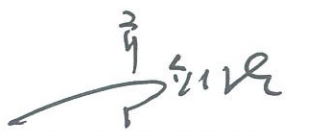


李莫愁

2025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章剑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章剑生

2025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字：



朱善银

2025 年 4 月 18 日